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朱恩荣，男，1985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恩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8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4.87 元，账户余额 85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